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事项的保荐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机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隆基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即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000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74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3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截至到目前为止，公司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6,750 万股。

二、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乔敏、张海燕、张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合计持有的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78.22%的股份。

3、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海燕、张乔敏、刘玉里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5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7,50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25%。

3、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1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67,500,000	67,500,000	56.25	—

四、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持有隆基机械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隆基机械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保荐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高立金

任 滨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日